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份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黄伟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黄伟兴先生将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的15,290,000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大股东黄伟兴先生于2016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2017年5月5日，黄伟兴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0,000股进行补充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年5月8日，黄伟兴先生再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70,000股进行补充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目前黄伟兴先生已将上述15,290,000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该部份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3%。

截止本公告日，黄伟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89,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9.7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3日